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09年12月30日 訂 定

111年05月05日 第一次修訂

112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風險管理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降低及預防公司營運風險，建立健全之風險管制機制，對可能威脅本公司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一、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並落實制衡機制，以提升分工效能。

二、建立完善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機制，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並預防可能的損失，及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

三、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內、外部關係人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四、建立溝通管道，適度與內、外部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與協商，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

五、強化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風險管理文化，全面落實風險管理。

第三條 風險類型

一、營運風險：係指公司生產及經營過程中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政經風險、勞資關係風險、生產風險、作業危害風險、供應鏈風險、轉投資風險、技術與產業風險、智慧財產與專利風險、工程風險、社區與公共關係風險等。

二、危害風險：包括因火災、風災、颱風、強降雨、地震、缺水等立即性天然災害，全球傳染性疾病、職業安全衛生、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及其他人為管理操作不當或失誤，對公司造成之風險。

三、財務風險：包括匯率、利率之市場系統風險、信用與償付能力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評估、流動性風險及會計政策等風險。

四、資安風險：包括重要資料與檔案未備份、數位資訊安全、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系統不正常中斷、駭客非法攻擊及電腦病毒感染等安全防護措施失效，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風險。

五、法遵風險：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以及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或公司權益未保障，而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六、氣候相關風險：因長期氣候型態的改變或極端天氣事件導致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或獲利能力之實體風險，以及受氣候政策、新技術與市場偏好的影響，對公司長期營運產生直接或是間歇性的轉型風險。

七、其他風險：指包含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如新興風險、重大外部危害事件、或由極端事件所引發的尾部風險等。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

一、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二、風險管理小組：為推行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由各所屬一級單位就業務職掌目標、短中長程計畫及例行性業務，進行全面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小組應每一年依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作整體性檢討、審議主要風險項目，研擬各種因應配套方案，預先作好可能需要之準備。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組織、人員組成工作任務如下：

(一) 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為本公司總經理，副召集人為管理業務(助理)副總經理及生產技術(助理)副總經理，執行秘書為管理處處長，查核主任為主任稽核，各一級主管擔任委員，組織圖詳如附件一。氣候相關風險之治理架構及權責劃分詳如

附件二。

(二) 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組成及工作權責：

風險管理小組 職稱	公司職務	工作權責
召集人	總經理	負責督導各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整合相關資源，及時預防處理，將風險事件損失降至最低。
副召集人	(助理)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整合相關資源，及時預防處理，將風險事件損失降至最低。
查核主任	主任稽核	確認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及有效性，每年度審查本公司各單位提報之風險項目、風險分析表及風險對策，評核各單位風險管理效益。
執行秘書	管理處處長	負責規劃協調各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建立本公司風險分析表，評估風險危害建立風險對策，並追蹤其處理成效，每年提報董事會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委員	由各廠處一級主管	負責推動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及風險管理，建立單位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提報單位風險項目及分析表，研擬改善對策，追蹤改善成效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督、風險報告。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辨識風險時，應分析所處經營環境，並涵蓋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對各項風險進行質化或量化之管理。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於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以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風險之衡量係指運用各項資訊來判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公司之影響程度。進行風險分析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風險分析結果，必須研判風險等級（高、中、低），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之依據。

三、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並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

四、風險監控

各權責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將風險管理報告彙整後陳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

五、風險報告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應衡量及監控整體風險管理的品質，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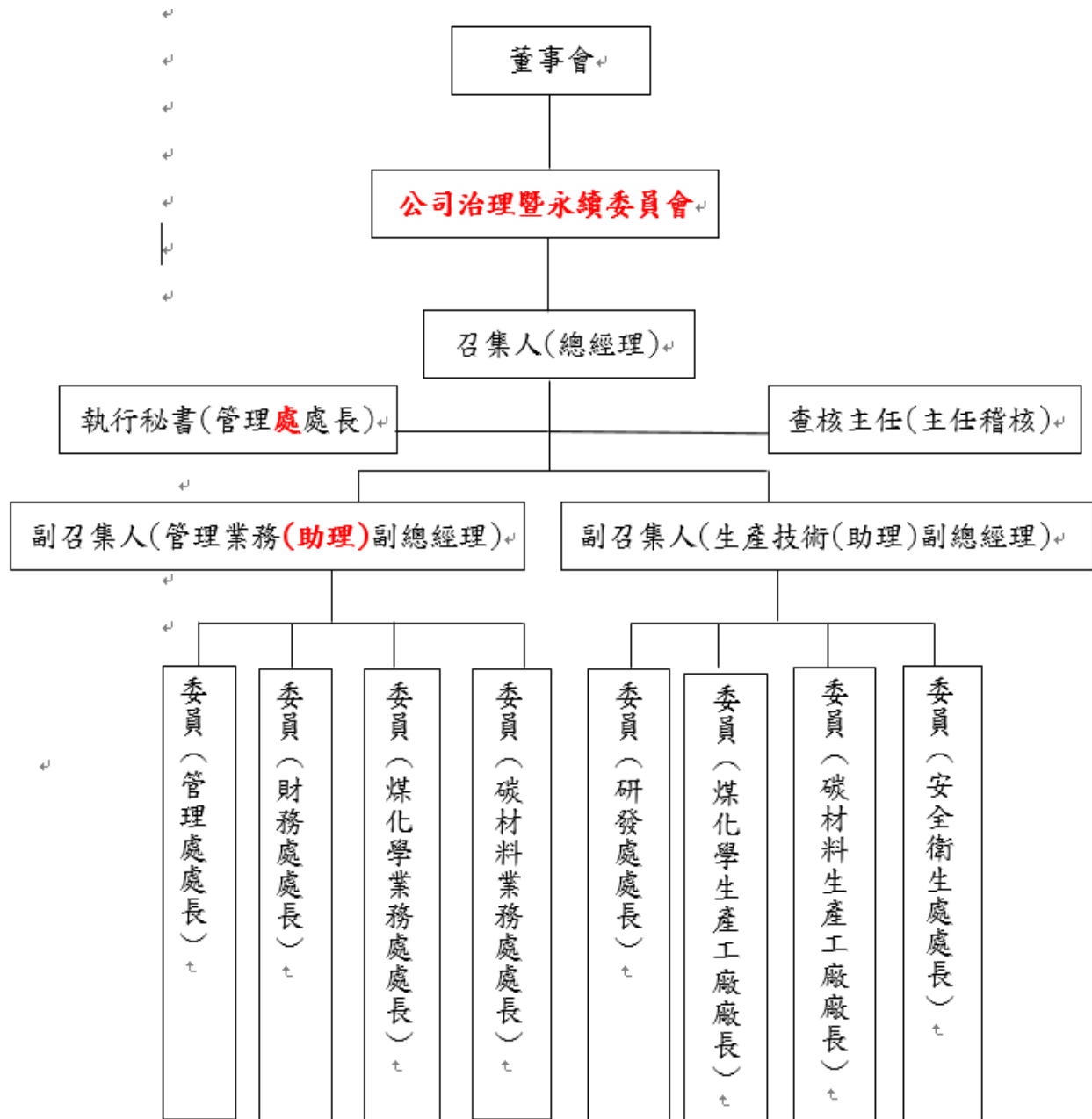
第六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各項管理程序之審計及控制，除依公司現行各項規定作業與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應於年報揭露風險相關資訊。

第八條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氣候治理架構及權責劃分

在董事會之監督下，風險管理小組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策略、業務及計畫中，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可分為辨識、衡量、擬定減緩或調適措施、揭露、報告及監督，說明如下：

程序	專責單位	說明
辨識與衡量	財務處	每年度定期召集相關部門，共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擬定減緩或調適措施	財務處暨特定風險議題對應單位	針對潛在衝擊程度較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財務衝擊衡量，並擬定因應之管理與行動方案。
揭露、報告及監督	財務處、管理處	將氣候變遷風險概況與因應之管理方案揭示於本公司風險分析表內，陳報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每年提報董事會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